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1987
董事提名政策

I. 目標

- 1.1 本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換董事及重選董事。

II.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明白擁有合資格且稱職的董事會對實現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 2.2 本公司相信，具有平衡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可提升決策能力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 2.3 董事會認為，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承擔。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 2.4 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新任或替換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組合後，提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評估技能、知識、經驗及品格間的平衡，並確定職位空缺的特別要求（即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狀況）。

III. 甄選標準

- 3.1 就釐定候選人的合適性而言，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等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並考慮其認為合適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 (i) **與董事會互補**：經考慮董事會的當前結構、人數、多樣性情況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擁有的技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應與董事會整體相互補充及擴展。
 - (ii) **商業經驗與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層面的經驗、在複雜組織中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以及熟悉本公司產品及所採用的程序。候選人亦應具備傑出的專業及個人聲譽、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iii) **可用性**：候選人應表示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責及承擔重任；
- (iv) **積極性**：候選人應具有上進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強烈興趣。
- (v) **誠信**：候選人應為人正直誠實，具有良好的聲譽及專業地位。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

以上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最終決定性。董事會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IV.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董事及替換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增補或替換董事，其將部署多渠道確定合適的候任董事，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匯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確定合適的候任董事的最終決定權。
- (iii) 以下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a) 股東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建議推選某人士為董事；及
 - b) 獲股東建議當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
- (iv) 寄發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且該期間的最短期限應為可能發出的有關通告時間至少七天。

4.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如認為適合）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該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為提供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日說明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V. 檢討及監察

- 5.1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VI. 披露及刊載

- 6.1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查閱。
- 6.2 本政策的概要及實現本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三月)